



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鉅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吳文仲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特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季劍助先生、金久新先生、趙洋先生、任俊濤先生及賀惠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鄭澤豪博士及李媚女士。